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221號

抗告人 李敦雄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救字第4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使用假借據，查封第三人借名登記予伊名下之房屋，伊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請求賠償等語，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

二、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雖就第一審裁判費聲請訴訟救助，但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以114年度救字第41號裁定駁回，該裁定於114年6月4日送達抗告人，扣除在途期間3日，業於同年6月17日確定乙節，有訴訟救助裁定、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見原裁定卷11至13頁），抗告人遲至114年6月23日始對該裁定提起抗告（見原裁定卷15頁），顯已逾抗告期間，則原裁定駁回其抗告，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黃欣怡

法 官 洪純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2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何旻珈